

(A类)

# 市发展和改革局

潮发改产业函〔2020〕170号

## 关于《依托产业集聚区优势建设小微企业工业园》会办意见的函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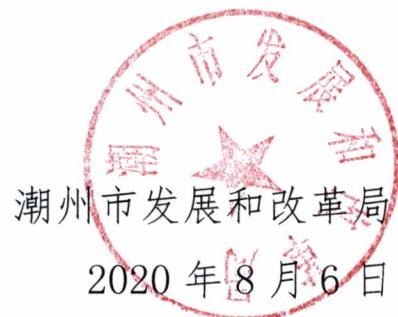
苏樟忠（等）提出了关于《依托产业集聚区优势建设小微企业工业园》的提案，经研究，现提出会办意见如下：

一、我局支持苏樟忠（等）提出的“在各主导产业集聚镇、街道建立小微企业工业园，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等建议。我局将按照国家、省政策，结合部门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在项目审批方面进一步简化流程，全力支持我市小微企业工业园区建设。

二、为推动中小微企业园区化发展，帮助中小微企业实现低成本扩张和低成本转化，2019年市政府印发了《关于鼓励通用厂房建设促进工业地产发展的实施意见（修订）》，明确支持鼓励“规划建设符合建筑规模要求的产业用房，用于出租或出售给中小微企业从事工业生产和生产性服务经营”，并在财政资金、人防工程、配套服务、金融四个方面明确了扶持政策。

我市各级发改部门在项目立项上也大力支持通用厂房和工业地产建设，相继完成了饶平县樟溪低碳工业园国华产业园一期项目（工业地产项目）、潮州产业转移园湘桥分园官塘投资片区松发智造产业园通用厂房工业地产项目一期等项目备案工作。

专此函达。



(联系人及电话：潘海烨 07682285371)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市府办建议提案科、潮安区人民政府、  
饶平县人民政府、湘桥区人民政府、枫溪区管委会、  
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  
市消防救援支队、市财政局